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世嘉科技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修订公司章程情况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	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
<p>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行为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行为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</p>
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，经董事会决议后亦可在其他地点。</p> <p>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注册地，经董事会决议后亦可在其他地点。</p> <p>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 <p>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</p>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，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
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